

# 2021 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1 月 9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 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 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  
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负责本辖区内机动车辆清洗站点备案及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垃圾转运站的建设、维修、维护等相关保障性工作；承担辖区有关单位生活垃圾服务费的收取等事务性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46 人，其中：事业 46 人。

退休人员 91 人，其中：退休 91 人。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1 年度

## 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0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45.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6.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6,924.1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722.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12,206.3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7</b>	<b>12,471.54</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5.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计</b>		<b>30</b>	<b>12,471.54</b>	<b>总计</b>		<b>60</b>	<b>12,471.54</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 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 60行 = (57+58+59) 行。

##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 次							
		合 计	<b>12,206.33</b>	<b>12,206.33</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79	745.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5.79	745.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0.56	720.5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3	25.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95	56.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95	56.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6.95	56.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58.92	6,658.92					
21113		循环经济	6,658.92	6,658.92					
2111301		循环经济	6,658.92	6,658.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22.90	4,722.9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722.90	4,722.9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722.90	4,72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7	21.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7	21.77					
2210202		提租补贴	21.77	21.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b>12,471.54</b>	<b>824.51</b>	<b>11,647.03</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79	745.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5.79	745.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0.56	720.5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3	25.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95	56.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95	56.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6.95	56.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24.13		6,924.13			
21113		循环经济	6,924.13		6,924.13			
2111301		循环经济	6,924.13		6,924.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22.90		4,722.9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722.90		4,722.9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722.90		4,72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7	21.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7	21.77				
2210202		提租补贴	21.77	21.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20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5.79	745.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95	56.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924.13	6,924.1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722.90	4,722.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77	21.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12,206.3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12,471.54</b>	<b>12,471.54</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5.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5.2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 计</b>	<b>32</b>	<b>12,471.54</b>	<b>总 计</b>	<b>64</b>	<b>12,471.54</b>	<b>12,471.54</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2,471.54	824.51	11,647.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79	745.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5.79	745.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0.56	720.5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3	25.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95	56.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95	56.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6.95	56.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24.13		6,924.13
21113			循环经济			6,924.13		6,924.13
2111301			循环经济			6,924.13		6,924.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22.90		4,722.9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722.90		4,722.9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722.90		4,72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7	21.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7	21.77	
2210202			提租补贴			21.77	21.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4.5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753.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61.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24.51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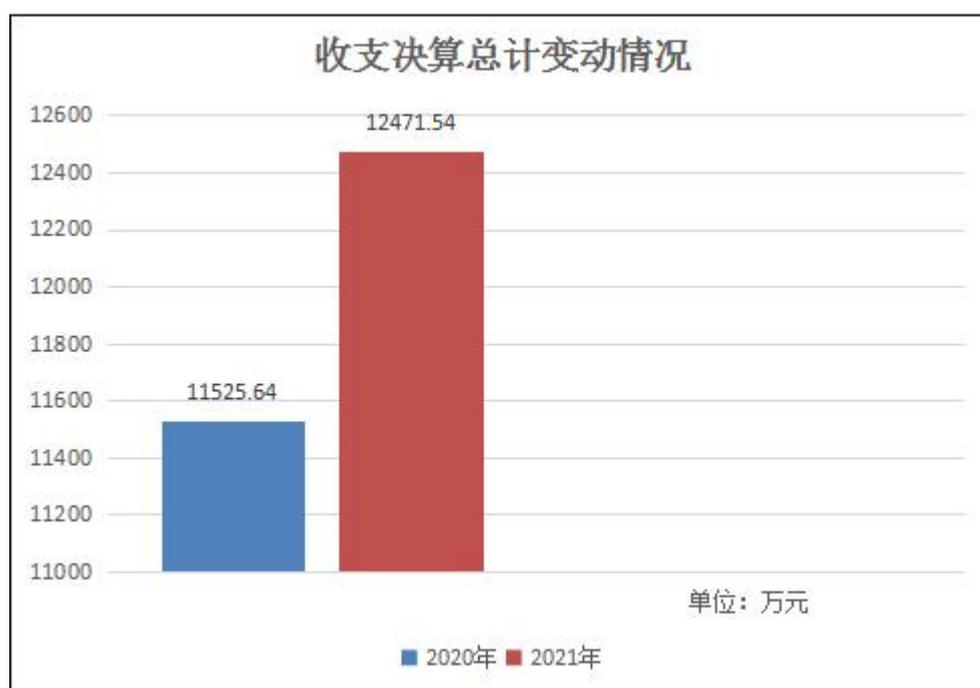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2,471.5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45.9 万元，增长 8.2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生态补偿资金、水费捆绑垃圾服务费代收代付手续费、城市资源公司餐厨生活垃圾处理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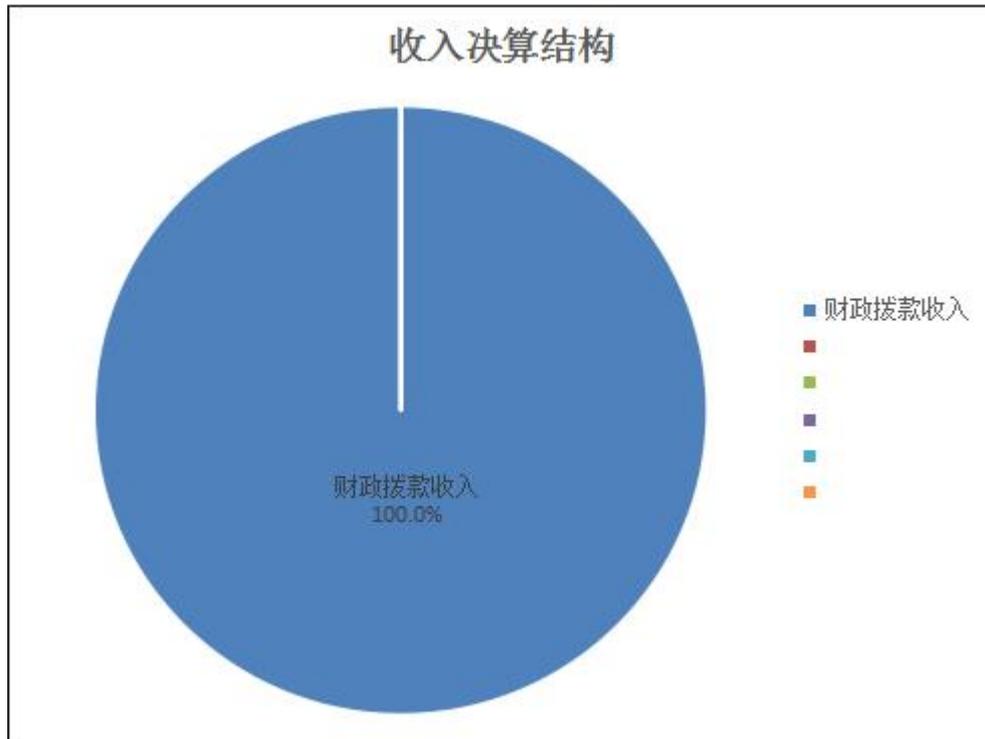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2,206.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206.3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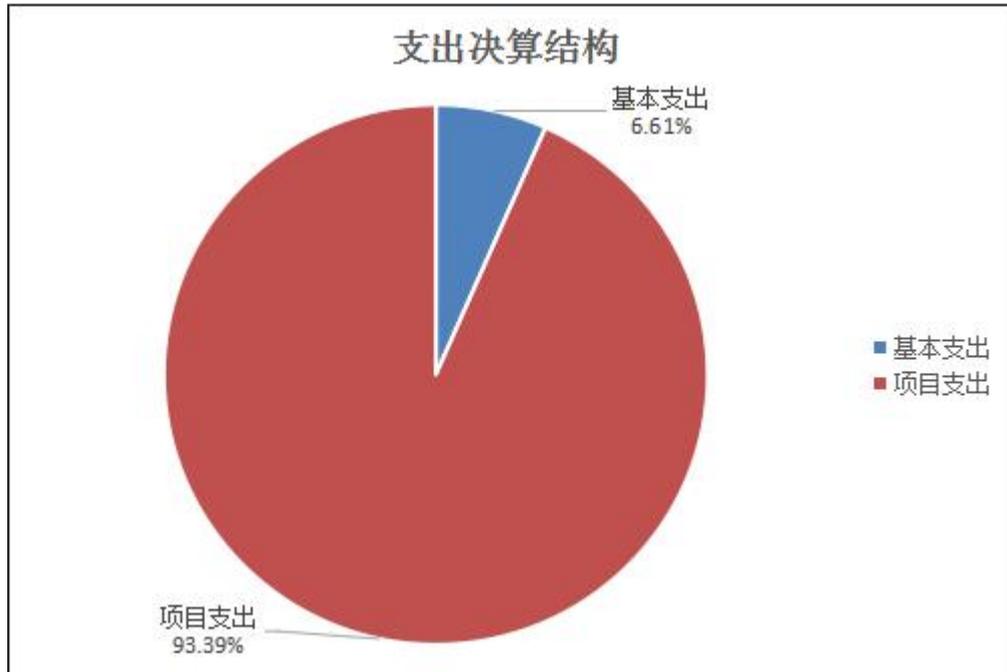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2,471.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4.51 万元，占本年支出 6.61%；项目支出 11,647.03 万元，占本年支出 9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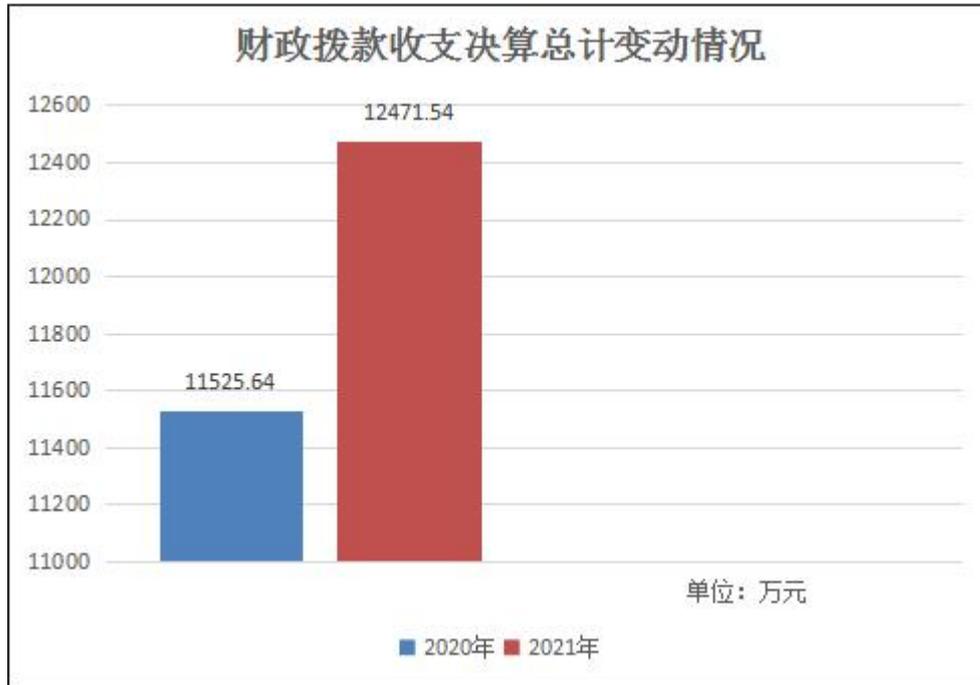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471.5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45.9 万元，增长 8.2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生态补偿资金、水费捆绑垃圾服务费代收代付手续费、城市资源公司餐厨生活垃圾处理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471.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15.12 万元，增长 40.82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生态补偿资金水费捆绑垃圾服务费代收代付手续费、城市资源公司餐厨生活垃圾处理费。

####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471.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45.79 万元，占 5.98%；使用科目有：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56.95 万元，占 0.46%；使用科目有：工资福利支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 节能环保（类）支出 6,924.13 万元，占 55.52%；使用科目有：商品和服务支出-城管专项业务费-垃圾代运费、生态补偿经费。

4. 城乡社区（类）支出 4,722.90 万元，占 37.87%；使用科目有：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商品和服务支出-城管专项业务费。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21.77 万元，占 0.17%；使用科目有：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440.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7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0.25%。其中：基本支出 824.51 万元，项目支出 11,647.0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生态补偿资金、生活垃圾服务费、餐厨废弃物收运、水费捆绑生活垃圾代收服务费、生态补偿金 6924.13 万元，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置费、水费捆绑生活垃圾代收服务费及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费。

（2）市提前下达 2021 年城管专项资金——2021 年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资金 991.31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生活垃圾处理费补贴。

（3）二级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 18.9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 2019 年住房货币化补贴发放。

（4）城市维护资金（城管专项业务费、城市维护资金）2630.09 万元，主要用于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转运台及停保场水电费、合同工工资及社保、作业车辆维修保养费及食堂费用。

（5）城市维护资金（事业人员及公用经费）686.5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6）弥补城管不足经费 396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职工人员经费不足。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6.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96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2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态补偿资金、生活垃圾服务费、餐厨废弃物收运、水费捆绑生活垃圾代收服务费未结账。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64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22.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4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1 年新增生态补偿资金水费捆绑垃圾服务费代收代付手续费、城市资源公司餐厨生活垃圾处理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1.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4.51 万元，其中：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61.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6.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35.4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3.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2.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3.5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共有车辆104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4辆，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11,232.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6.44%。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通过细化管理标准，提升了环境卫生作业水平。加大道路清洗力度，大力整治暴露垃圾，提升了环卫作业设施设备水平；积极探索环卫作业机制改革，加强路面检查。

###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2,206.3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细化管理标准，提升了环境卫生作业水平。加大道路清洗力度，大力整治暴

露垃圾，提升了环卫作业设施设备水平；积极探索环卫作业机制改革，加强路面检查，按照“定人员、定岗位、定时段、定内容、定标准、定奖惩”的要求，全方位地落实每条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楼群院落和城区结合部的卫生长效管理工作，使得江汉区城市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项目成本控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服务对象满意度比较高。

###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城市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16.68 万元，执行数为 3,316.68 万元，执行率 100.0%。主要产出是：一是完成一次垃圾清运 150 吨/天；二是完成二次垃圾转运 950 吨/天。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完成率 100.0%。主要效益是：一是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公共环境卫生得到了同比提升，二是城市公共环境清扫工作的可持续性得到了保证。

2. 生态补偿资金、生活垃圾服务费、餐厨废弃物收运、水费捆绑生活垃圾代收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32.21 万元，执行数为 7,915.44 万元，执行率 96.02。主要产出是：一是生活垃圾处理 770 吨

/天，二是餐厨垃圾处理 80 吨/天，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日  
产日清率 100.0%。主要效益是：一是居民生活垃圾减量  
化，二是江汉区生活垃圾污染无害化，三是江汉区餐厨垃  
圾、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持续得到保障，四是市民满意度达  
到 95.0%。

####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下一步我单位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  
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  
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  
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  
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财  
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一、围绕绩效目标，推进工作持续发展

##### （一）紧盯市、区行政指标，全力推进完成

中心党政责任人紧紧围绕中心指标，带领全体干部职工，上下一心，紧盯目标，履职尽责，对年初签订的市、区行政指标进行责任分解，通过周例会、月调度，较好落实年度工作。

1. 力争全市“大城管”目标值。固管中心承担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年度排名全市中心城区第 3 名，生活垃圾处置管理排名全市中心城区第 4 名。

2. 巩固推进“桶车站场”整治。一是对清运车辆进行了油饰，保持车辆外观整洁。二是针对转运台、垃圾屋异味扰民问题，对中心管理的 6 座垃圾中转站和垃圾屋增设了除臭增香喷淋、臭气监测设备，加强了站内外环境卫生和消杀工作，提升了转运台和垃圾屋的环境质量，降低臭气异味浓度。三是在清运车辆箱体尾部安装防液体漏撒的容器，车辆密闭作业率保持 100.0%。

3. 积极配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一是罗家嘴地下湿垃圾处理场建设归口金融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国债项目。二是姑嫂树干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已完成环评工作，

同时抽调 13 名骨干人员参与姑嫂树专班推进。三是唐家墩转运站污水处理已完成。

**4. 推进固体废弃物转运市场化。**已全面与江汉城资公司进行了交接，完成了 2021 年 12 月之前 60.0%垃圾清运市场化运作的既定目标。

**5. 加强环卫车辆停保场建设。**物业管理公司已进入罗家嘴环卫车辆停保场实施管理。

**6. 积极推进梦泽湖地下干垃圾转运站建设。**梦泽湖地下干垃圾转运站建设归口金融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国债项目。预计 2024 年动工。

**7. 及时处置群众反映投诉。**落实各类投诉件办理流，安装专人受理投诉件办理，办理率 100.0%，回复率达 100.0%。

**8.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一是要求中心全体人员接种“新冠疫苗”第三针，及时分发防疫物资，坚持每天测温，佩戴口罩；逢会就宣讲防控形势，不断提高大家警惕性。二是每天对垃圾中转站和车辆停保场进行定时消杀，从源头加强控管。三是安排专人专车专线及时处理封控区域生活垃圾，做好工作人员疫情防控管理。

**9. 及时办理人大政协提案。**2021 年度中心办理人大政协提案 3 件，满意率 100.0%。

**10. 2021 年城建计划已完成。**罗家嘴环卫车辆停保场新建和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及处理综合改造等项目投资已完成。

11. 顺利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费试点工作。依据由水务集团、区水务局及区城管执法局三方协议，以北湖街道为垃圾收费方式改革的试点，由区税务局接手收费，完成所有费用的移交工作。得到市局固体废弃物管理处肯定。

## （二）立足政治引领，夯实党建基础

1. 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一是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完善党建责任体系，研究制定本单位党建工作计划，精心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建党百年大庆活动。二是持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全年召开党员大会4次，支部委员会29次，党支部书记讲党课4次，支部主题党日13次，党务公开12次，不断推进党建标准化建设。三是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对党建工作进行年度总结，形成对照检查材料，查找不足，督促整改，凝聚共识。

2. 强化支部班子建设。不断健全中心支部工作制度，进一步细化“三重一大”议事决策，修订了“中心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进一步压实责任基层党组和党员社区报到制度。支部班子团结务实，得到职工群众好评。

3. 坚持推进理论武装。组织中心党员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不断提高学习的自觉性坚定性。

4. 切实加强政治建设。在支委会、工作例会和支部主

题党日活动中做到逢会必提，不断坚定中心全体党员干部坚定政治立场。

**5. 开展建党 100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组织党员积极参加局党委组织的系列庆祝活动，如“百年党史 红色传承”主题党课、江汉路“快闪”、庆祝建党百年合唱比赛、缅怀先烈扫墓活动、参观革命纪念馆和盘龙城遗迹等，深刻铭记党的初心使命，进一步坚定党员初心信念。

**6. 积极推进社区共建。**与新松里社区签订“我为群众办实事”协议书，开展“微心愿”帮扶 2 次，义务劳动 11 次。中心党员全部落实居住地社区下沉党员 20 小时时长服务。推进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服务社区、党员服务社区活行动。

**7. 持续支部“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注重推进党建与业务互融互促，持续深化党建服务中心工作，以“六项治理”、“两创一管”、市场化改革等业务重点工作为导向，适时开展制度上墙、微信办公、“红旗车”评比等方式方法，涌现了李基建同志、徐琪同志等为示范的一批党员职工模范。

**8. 加强党员干部培训。**抓紧抓实“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城管夜讲堂”等常规学习培训，适时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观革命纪念馆，引导党员跟党走、听党话、感党恩。

**9. 不断加强意识形态工作。**2021 年度支部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5 次，每月支部主题党日和每季度党员大会都

强调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号召党员网络不信谣、不传谣，积极正面跟帖，全年未发生负面舆情和意识形态问题发生。

**10. 落实思想政治稳定工作。**定期开展职工谈心谈话工作，对党员、职工开展谈心谈话 2 次，深入了解掌握了干部职工思想状态，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深处、实处，党员干部职工思想基本稳定。

**11. 推进党组织关系集中排查。**根据局党委要求，开展了党员违纪违法未给予相应处理情况排查、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党员出国（境）护照排查、党员宗教信仰排查，均未无反面情况。

**12. 强化文明城区、文明单位建设。**在局组织干部科指导下，配合汉兴街文明办完成各项文明城市测评工作，落实文明城区和文明单位建设长效机制，荣获 2019—2020 年度江汉区文明单位称号。

**13. 加强信息报送。**组建了 5 人青年信息员报送队伍，积极报送新闻线索、城管工作简报、党建动态和活动信息。2021 年全年报送各类信息简报计 120 篇。

**14. 强化网络宣传阵地管控。**组织网评员召开专题部署会 2 次，进行队伍人员更换和工作安排，及时对组宣科和“汉 APP”分派的任务进行正向舆论评价，对姑嫂树转运站建设舆情及时正面引导和回复。

**15. 强化“学习强国”学习。**已将党员“学习强国”学习情况纳入党员的日常考核，“学习强国”线上教育活动

学习人均成绩达到 3 万余分。

**16. 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召开支部委员会专题学习了《局党委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清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党支部“一岗双责”责任清单》，要求并监督支委成员严格落实。

**17.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结合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深入开展党纪法规学习活动，选取本单位、本领域、本行业典型案例，要按照“三不”一体推进要求，开展案例剖析和警示教育，不断提醒中心全体党员干部职工遵法纪、守红线。开展“慵懒散慢乱浮”专项整治活动，召开支委会专项研究 2 次，坚决整治“新衙门作风”“微腐败”，认真做好“双评议”，全年未发生违纪违规问题。

**18. 强化执纪监督。**定期召开支委会对“四种形态”纪律工作进行了专项研究，在春节、国庆等传统节日，落实常态化提醒谈话制度，做到对干部职工的日常教育和经常性监督检查，针对其存在的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并督促整改。

**19. 认真抓好工青妇组织建设。**坚持和完善党建带群建工作机制，积极落实民主管理、职工教育、帮扶等各项工作，引导职工参与劳动竞赛，对重大疾病、生活困难干部

职工进行慰问帮扶帮扶，开展职工健康体检和女职工“两癌”筛查工作，积极参与“巾帼文明岗”活动，组织女职工学习先进“巾帼”模范，积极收集单位广大职工建议，留取台帐及工作总结。关爱退休干部职工，及时办理退休职工进社保答疑解惑工作等。组织单位团员参加了局团委换届和团委活动，不断增强职工凝聚力。

**20. 完成上级下达的共性指标。**涉及综合治理、安全生产、计划生育、食品安全、维护稳定等共性指标均已落实。

## **二、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环卫市场化**

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十四五”时期江汉区固体废物管理的发展目标和“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十四五规划”，到2025年，江汉区固体废物管理体系更加完善，责任体系更加严密，体制机制基本成熟，规章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改造和新建，建成干垃圾收集转运、湿垃圾收集处置二套系统，达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的，垃圾分类取得积极进展，安全生产总体达标。

同时根据局党委进一步深化环卫市场化要求，积极配合江汉城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体制机制转型，研究制定“固管中心市场化人员转化方案”并稳妥实施，引入江汉城资项目管理人员，手把手传授管理经验，帮助其尽快熟

悉生活垃圾二次转运相关业务，做好人、财、物等相关平移工作，确保改革期间生活垃圾二次转运日产日清，职工思想稳定。

### **三、坚持依法合规，加强规范运行**

2021年，中心高度重视法治法规建设，将法治单位建设工作纳入支委会进行定期研究、分析、讨论，积极查摆存在问题，及时采取可行措施。完善了《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工作管理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定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9月1日实施的《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在市场化改革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深入贯彻人性化法治理念，强化垃圾转运及转运站管理安全监管力度，加强信访维稳工作，及时排查维稳工作风险点，做到事前预知，提前化解。

### **四、始终坚持政治引领，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2021年，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党支部按照局党委统一部署，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届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开展党史教育学习，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支

部党风廉政建设，引导中心党员干部职工自觉统一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是开展“慵懒散慢乱浮”专项整治，召开2次支部委员会进行了“六项治理”专题研究部署，大力推进责任清单项目稳步进行，如唐家墩污水改造工程。二是高度重视“双评议”工作，积极引导办事群众进行及时评价。坚持党建引领城市管理工作，在推进“两创一管”和环卫垃圾转运市场化改革进程中充分发挥了基层党组织的担当作用。三是持续强化优化营商环境。畅通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渠道，强化问题意识，安排专人开展营商环境投诉受理、转办、反馈、回访机制，推动党建问题和营商环境建设问题一起解决，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力争全市“大城管”目标值	力争全市“大城管”目标值	固管中心承担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年度排名全市中心城区第3名，生活垃圾处置管理排名全市中心城区第4名。
2	巩固推进“桶车站”	巩固推进“桶车站”整治	一是对清运车辆进行了油饰，保持车辆外观整

	场” 整治		<p>洁。二是针对转运台、垃圾屋异味扰民问题，对中心管理的6座垃圾中转站和垃圾屋增设了除臭增香喷淋、臭气监测设备，加强了站内外环境卫生和消杀工作，提升了转运台和垃圾屋的环境质量，降低臭气异味浓度。三是在清运车辆箱体尾部安装防液体漏撒的容器，车辆密闭作业率保持100.0%。</p>
3	积极配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积极配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p>一是罗家嘴地下湿垃圾处理场建设归口金融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国债项目。二是姑嫂树干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已完成环评工作，同时抽调13名骨干人员参与姑嫂树专班推进。三是唐家墩转运站污水处</p>

			理已完成。
4	推进固体废弃物转运市场化	推进固体废弃物转运市场化	已全面与江汉城资公司进行了交接，完成了2021年12月之前60.0%垃圾清运市场化运作的既定目标。
5	加强环卫车辆停保场建设	加强环卫车辆停保场建设	物业管理公司已进入罗家嘴环卫车辆停保场实施管理。
6	积极推进梦泽湖地下干垃圾转运站建设	积极推进梦泽湖地下干垃圾转运站建设	梦泽湖地下干垃圾转运站建设归口金融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国债项目。预计2024年动工。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循环经济(款)循环经济(项)反映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事业单位的环卫经费项目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一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本单位咨询电话 027-85883370-8310

## 第六部分 附件

###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 理中心绩效评价报告

####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 理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  
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单位主要领导审签：

2022 年 04 月

## 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产出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得分	≥83分	86.3分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吨数	900吨/天	770吨/天
数量指标	餐厨垃圾处理吨数	75吨/天	80吨/天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完成率	100%	100%

### 2.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市容市貌改善率	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	问题整改率	≥95%
社会效益	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度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	燃气安全保障率	100%
生态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率	100%
可持续影响	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可持续性	持续影响
服务群众参与率及满意度	服务群众参与率及满意度	满意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1、支出规模和结构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12523.10万元，实际执行数12206.33万元，执行率97.47%。其中：基本支出824.51万元，项目支出11381.8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12206.33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100.0%。

#### 2、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数824.51万元，实际支出数824.51万元，完成率100.0%。

#### 3、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数11698.59万元，实际支出数11381.82万元，完成率97.3%。主要原因是生态补偿资金项目经费有结余。

### （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3分，其中主要分五方

面得分：1、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9分；2、年度目标一推进物业城市建设，按照“战略合作协议”框架，有序完成垃圾收运等城市公共服务类事项转移，统筹推进全区物业城市建设工作，深化环卫市场化改革得分74分。

### 三、自评结论

1、固管中心承担的生活垃圾处置管理和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两项工作任务今年前十个月在全市中心七大城区排名第三，完成目标任务。随“跑冒滴漏”和“车容车貌”整治工作进入常态化及清运车辆转场停放至罗家嘴和龙王庙室内停保场，生活垃圾处置管理排名有望在明年得到一定提高。

2、完成《江汉区2021年城市管理工作要点》中所承担的任务方面：

(1) 持续完善精细化作业模式，巩固推进“桶车站场”整治：一是对老旧破损的清运车辆进行了面板和油饰的翻新。二是彻底杜绝了当街转运的生产方式。三是针对转运台、垃圾屋异味扰民问题，陆续在所有转运台增设了新风、除臭增香喷淋、臭气监测设备，并增加了环境消杀工序，大幅提升了转运台和垃圾屋的环境质量。四是给清运

车辆箱体尾部安装防液体漏撒的容器，让垃圾收运车辆密闭化作业率保持在95%以上。

(2) 配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垃圾转运及处置改造项目：一是罗家嘴环卫车辆停保场现已完成主体建设。二是姑嫂树干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现已逐步完成周边环境升级改造，并在多次检查中获得认可。目前，规划局已将原姑嫂树路与三环线交接处的绿化用地调整为市政环卫设施用地，而姑嫂树专班现仍就该项目对群众做宣传解释工作。三是唐家墩转运站污水处理设备现已投入生产，除完成本站污水处理任务外，并负责从友谊路转运台转运收集的污水的处理任务。四是常超街垃圾收集屋目前处于停滞状态。

(3) 推进固体废弃物转运市场化：七月，固管中心将垃圾二次清运及转运台生产两大块业务整体打包交由城资公司运作，清运车辆、转运台、垃圾屋等固定资产将全部平移至金融街管委会；湿垃圾项目将于年底前下放至各街道环卫所，生产、维修及库管职能将正式从固管中心剥离。固废转运市场化完成率达100.0%。

(4) 罗家嘴环卫车辆停保场建设并投入使用：清运车

辆已转场至罗家嘴停保场，物业已进场管理。

(5) 及时处置群众反映投诉问题：落实各类投诉件办理流程、限时办结制等工作制度。对群众反复投诉的案件，回复率达100.0%。

(6)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是要求中心全体人员接种“新冠疫苗”，接种率达95%。二是全员坚持每天测温，佩戴口罩，定期对办公场所及转运台开展消杀。三是安排专人专车转运封控生活垃圾至汉口北垃圾焚烧厂，确保全程无污染遗漏。

(7) 办理3件人大政协提案工作满意率100.0%。

(8) 承担的2021年城建计划方面：1) 罗家嘴环卫车辆停保场新建项目：项目已完成；2) 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及处理综合改造项目：项目已完成。

(9) 垃圾收费方面：依据由水务集团、区水务局及区城管局三方签订协议，以北湖街道为垃圾收费方式改革的试点，理顺关系，由区税务局接手收费，完成所有费用的移交工作。

(10) 安全生产方面：固管中心在本年的安全生产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局领导安全工作要求，以加快实现安全

生产形势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以控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为重点，以增强固管中心安全工作力量为保障，深入抓好中心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中心安全形势平稳发展。中心安全组按照既定的工作目标，分别开展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教育活动，为全队的安全生产及垃圾清运工作起到稳定和推动作用。

1) 全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共发生 16 起，无特大重大事故发生，人伤事故 2 起，其中全责 15 起、无责 1 起、1 起交通事故未结案。经济损失 20.3742 万余元，依据固管中心驾驶员安全管理条例扣款比例规定，对 14 名驾驶员合计扣款 7,708.24 元。

2) 因跑冒滴漏被处罚车辆共计 79 台。整改车辆共 34 台，其中钩臂车 32 台，压缩车 2 台。

3) 未发生职工工伤、意外伤害事故。

4) 车辆年审工作提前半个月完成，无新车上牌，报废车辆 10 台，箱体报废 10 个。

5) 全年因GPS超速和违章共处罚人员 18 起、警告 18 起。

## 二、2021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 物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 2021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1日 自评得分：93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824.51		项目支出总额		11381.8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2523.1	12206.33	97.47%	19	
年度目标：(20分)		推进物业城市建设，按照“战略合作协议”框架，有序完成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公厕管理等城市公共服务类事项转移，统筹推进全区物业城市建设工作，深化环卫市场化改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得分	≥83分	86.3分	6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吨数	900吨/天	770吨/天	6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完成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环境卫生	同比提升	提升	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公共环境清扫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市民的满意度	≥90%	95%	7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通过细化管理标准，提升了环境卫生作业水平，加大道路清洗力度，大力整治暴露垃圾，提升了环卫作业设施设备水平；积极探索环卫作业机制改革，加强路面检查，按照“定人员、定岗位、定时段、定内容、定标准、定奖惩”的要求，全方位地落实每条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楼群院落和城区结合部的卫生长效管理作业，使得江汉区城市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项目成本控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服务对象满意度比较高。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三、2021 年度生活垃圾处置、生活垃圾处理、餐厨废弃物收运、生活垃圾服务费代收手续费等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1日	
自评得分：95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处置、生活垃圾处理、餐厨废弃物收运、生活垃圾服务费代收手续费等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232.21	7915.44	96.02%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垃圾不过夜 3、餐厨垃圾日产日清 4、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		2021年以上工作已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吨数	900吨/天	770吨/天	3
			餐厨垃圾处理吨数	75吨/天	80吨/天	6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率	100%	100%	6
			餐厨垃圾日产日清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96.02%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垃圾	减量化	已完成	6
		生态效益指标	江汉区生活垃圾污染	无害化	已完成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江汉区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处理工作	持续得到保障	已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5%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生活垃圾处理吨数减少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和商业活动减少导致生活垃圾减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表单位在今后的预算中，将考虑实际情况，合理编制资金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总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四、2021 年度城市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1日	
					自评得分：97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资金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16.68	3316.68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通过细化管理标准，提升了环境卫生作业水平。加大道路清洗力度，大力整治暴露垃圾，提升了环卫作业设施设备水平；积极探索环卫作业机制改革，加强路面检查。		按照“定人员、定岗位、定时段、定内容、定标准、定奖惩”的要求，全方位地落实每条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楼群院落和城区结合部的卫生长效管理工作，使得江汉区城市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项目成本控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服务对象满意度比较高。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清运垃圾数量	150吨/天	已完成	5
			二次转运垃圾数量	950吨/天	已完成	5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完成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环境卫生	同比提升	提升	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公共环境清扫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市民的满意度	≥90%	95%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